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0—03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12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引入抗肿瘤创新药产品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丰富产品线,驱动创新发展,公司拟引进Oncoceutics, Inc.(以下简称"Oncoceutics")旗下一款处于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的脑胶质瘤治疗药物"ONC201"在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的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益。ONC201是一种口服活性小分子DRD2拮抗剂和ClpP激动剂,正在针对H3 K27M突变型胶质瘤开展后期临床试验研究,同时在研发其他适应症。华润三九将向Oncoceutics支付首付款、里程碑款及销售提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收购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收购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35)。

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郭巍女士、刘文涛先生、邓荣辉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0—03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12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收购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收购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0—03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拓展公司线上业务,打造国药业务平台,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华润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堂")签署《关于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拟收购华润堂持有的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润堂"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19,046.9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对方华润堂与公司均为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润堂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郭巍女士、刘文涛先生、邓荣辉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润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堂")

企业性质:香港法人团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1楼4104-05室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15-29号百适第二货仓8楼

注册资本:36,317万元(港币)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BR NO. 30625785-027

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天然中药材、滋补保健品、中西成药、护肤品等产品的代理批发与零售连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并提供中医门诊服务;中医医疗中心服务和跨境电商业务。

华润堂于1999年在香港成立。2003年,华润堂英文易名为「CRCare」,2015年华润堂从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剥离,加入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堂是为顾客提供专业健康产品和服务的零售连锁店,并开展批发及跨境电商业务。2019年下半年以来受环境变化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目前,华润堂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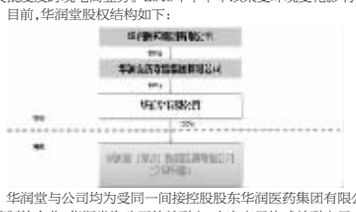

华润堂与公司均为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华润堂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润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华润堂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港币10.43亿元和港币-0.87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港币-2.2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华润堂持有的深圳华润堂100%的股权。

1.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润堂"或"目标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901-A区(同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姚青琪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8497XK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妆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初级农产品、水产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日用杂品、文教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按国际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药和药品相关技术开发(不含医疗行为等限制项目);信息咨询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医药产业投资(在特别管制措施范围内投资需经审批);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滋补保健类中药材、土特产、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连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副产品、酒类、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仅包括常温贮存的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和零售;从事装卸、搬运、仓储业务;餐饮服务。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前身是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深圳市华润堂商贸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为刘福洲和姚青琪。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0 年2 月4 日以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0325号文批准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当时深圳华润堂的股东与华润堂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100%股权转让予华润堂。根据深圳华润堂历次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及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深圳华润堂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 万元,累计实缴人民币33,119 万元,均由华润堂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或实缴。

华润堂持有深圳华润堂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深圳华润堂主要从事内地市场的线下门店零售业务,产品涵盖滋补品、保健品、药品、中药饮片、健康食品、个人护理等多个领域,其中以中药滋补品为主。目前"华润堂"商标在内地注册的类别主要集中在5类、35类和44类,由华润集团所有,深圳华润堂已签署有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获得"华润堂"商标在内地的授权使用许可。

经查询,深圳华润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CAC津专字[2020]1880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179,168.43	1,296,423,838.25
负债总额	1,126,977,869.12	1,100,856,703.56
应收款项总额(注)	1,246,616,699.00	1,218,607,063.38
净资产	185,201,309.31	195,568,134.69
项目	2020年1-3月(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42,704.74	91,742,742.39
营业利润	-10,382,138.98	-16,802,116.84
净利润	-10,366,825.38	-15,438,6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50.05	-22,477,399.05

注:应收款项总额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合计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深圳华润堂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和2020年1月至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46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华润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046.99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评估法。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18,665.76万元,评估值19,046.99万元,评估增值381.23万元,增值率2.04%。市场法下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8,665.76万元,评估值20,740.53万元,评估增值2,074.77万元,增值率11.12%。

深圳华润堂在以前的经营过程中,未形成明显的或有较大价值的商标等无形资产,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国资管理部门授权单位备案同意。

4. 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润堂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深圳华润堂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情况,深圳华润堂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截至2020年10月31日,深圳华润堂与华润堂及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由于销售及采购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经营租赁等相关经营性往来产生应收款项余额952.06万元,应付款项余额300.60万元,经营性往来结算账期一般为30-90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人员、财产、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深圳华润堂合并入公司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进行关联交易。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深圳华润堂与华润堂及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3.64亿元,应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75亿元。双方约定,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回收截至合同签署日的非经营性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利息(如有)、支付截至合同签署日非经营性关联方应付款项及利息(如有),目标公司在合同签署日至登记日期间不新增其他非经营性关联往来。目前目标公司为外资企业,因外汇管理要求,关联方将不晚于交易实施完成日归还上述应收款项及利息(如有),深圳华润堂将在回收上述应收款项及利息(如有)后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及利息(如有),华润三九将在上述非经营性关联往来结清后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171,422,91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深圳华润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046.99万元。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9,046.99万元。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股权权益价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拟收购华润堂有限公司(甲方)持有的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即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所有权益。

2. 交易价格

经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标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19,046.99万元。

3.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将以乙方自有资金分二期支付: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71,422,910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90%),自合同约定的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046,990元(即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乙方应自登记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转让手续的办理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并促使目标公司于前述资料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基准日即2020年3月31日次日起至登记日期间),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以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经营业务;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期间产生的盈余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但过渡期损益中目标公司向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本金中的2.8亿元在过渡期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归乙方享有。过渡期期间损益金额以经双方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定金额为准。

6. 竞争限制

除甲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业务不受限制或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外,甲方保证并促使甲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合同生效后在中国大陆地区仅能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和批发业务。且:(1)跨境电商业务不得经营参茸贵细以及滋补相关的散装食品、散装农产品及散装中药饮片,包括以下品类:虫草、燕窝、石斛、参类、花胶、元贝、灵芝;(2)跨境电商业务和批发业务均不得在任何产品或包装中使用"华润堂"及/或"CRCARE"相关商号及商标。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六、其他安排

1.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

2.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等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在本交易核心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对此次收购过程中非实质性条款的修改及非重要事项的变动进行审批。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提高,大众健康观念的提升,中药滋补保健品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中药保健品行业市场需求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2018年中国保健品行业规模达2875亿,其中中药保健品规模890.2亿元,占比达到31%,仅次于膳食营养补充剂。预计中药保健品2024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1493亿元,市场前景广阔。深圳华润堂在中药滋补和健康保健领域深耕多年,目前主要从事内地市场的零售业务,产品涵盖滋补品、保健品、药品、中药饮片、健康食品、个人护理等多个领域,并以中药滋补品为主。

本次收购符合华润三九战略方向,公司将基于深圳华润堂拥有的中药滋补保健品的基础及线上线下经营资质及零售运营经验,与华润三九的中医药业务资源及品牌建设能力协同,积极转型发展深圳华润堂线上中药滋补品牌业务。同时,与公司国药业务逐步整合,借助深圳华润堂相关资质探索中医药服务,将深圳华润堂打造成为国药业务发展平台。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今,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11.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日均存款及现金理财业务余额合计约3.4亿元;公司以0.24亿元向关联方转让临清药业100%股权;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关联方华润创新基金共同对润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润生药业9.02935%股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之基本情况后,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华润堂100%股权有利于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系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按照市场原则作价,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十、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 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经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合同;

5.审计报告;

6.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超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2.3584%减少至30.876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出具的《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1%的告知函》。胡建平在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90,9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7744%;陈芳在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2252%。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回购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44,181,000股减少至244,026,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当日持股总数为76,572,100股,其持股比例当日由31.3587%被动增加为31.3787%。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4,026,000股变更为247,993,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当日持股总数为76,572,100股,其持股比例当日由31.3787%被动稀释为30.8767%。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2.3584%减少至30.8767%,持股变动比例超1%。根据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暨权益被动稀释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胡建平	杭州市	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4日 2020年8月21日,2020年12月11日
陈芳	杭州市	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30日 2020年8月21日,2020年12月11日
胡玉彪	杭州市	2020年8月21日,2020年12月1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减持数量	当期变动比例(%)
胡建平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90,900	-0.7744%
	被动增持	2020年8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69%
	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730%
陈芳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0.2252%
	被动增持	2020年8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72%
	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818%
胡玉彪	被动增持	2020年8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58%
	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472%
合计				-2,440,900	-1.48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建平	无限售流通股	28,278,000	11.5808%	26,387,100	10.6403%
陈芳		28,278,000	11.5808%	27,728,000	11.1810%
胡玉彪		22,457,000	9.1969%	22,457,000	9.0555%
合计		79,013,000	32.3584%	76,572,100	30.876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股份总数为244,181,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7,993,000为基数进行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被动增持和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平、陈芳、胡玉彪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已于2020年11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于2020年12月11日领取核准批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澳股份2020年1-9月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澳股份2020年1-9月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新澳股份业绩下滑事项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影响的专项核查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0-72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78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100亿元。

三、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四、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五、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六、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0-06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374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不低于经评估的7,852.2万元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1.3743%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51号《关于公开挂牌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3743%股权的的公告》。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签约通知书》,本次挂牌结束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为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成交价格为1.04亿元。同日,公司与资产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

注册资本:213,404.120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恩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819X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2009年10月29日至2039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

资产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鉴于本次交易系关联方资产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形式而形成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因此公司按照非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企业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航天云网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1.3743%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311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04亿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7280万元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同意北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航天云网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瘦身经营,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公司目前资金压力。

2019年度,公司将航天云网上述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本次产权转让后,处置价款与账面价值差额约2500万元将计入留存收益,增加本期公司净资产,对公司本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6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香港华润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8,496,430	13.47%
2	佰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6,934,857	10.50%
3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2,694,246	8.77%
4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1,696,136	5.1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3,878,900	2.42%
6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32,736,579	2.34%
7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5,482,252	1.82%
8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8,787,656	1.34%
9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2,751,460	0.91%
10	广东省广晟金融投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434,762	0.8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香港华润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8,496,430	13.47%
2	佰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6,934,857	10.50%
3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2,694,246	8.77%
4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1,696,136	5.1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3,878,900	2.42%
6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32,736,579	2.34%
7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5,482,252	1.82%
8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8,787,656	1.34%
9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2,751,460	0.91%
10	广东省广晟金融投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434,762	0.82%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3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公告了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或"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202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豫联集团管理人发来的《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豫联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法院主持,于2020年12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法院宣读受理裁定书;(2)法院宣读成立清算组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3)法院宣读债权人会议职责;(4)法院宣读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书及债权人会议主席职责;(5)管理人做阶段性执行职务工作报告;(6)管理人做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报告;(7)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8)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做阶段性工作报告;(9)债权人问答规则说明。

二、风险提示

(一)豫联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重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豫联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